

# 甄選單位（代理出席或使用印章）授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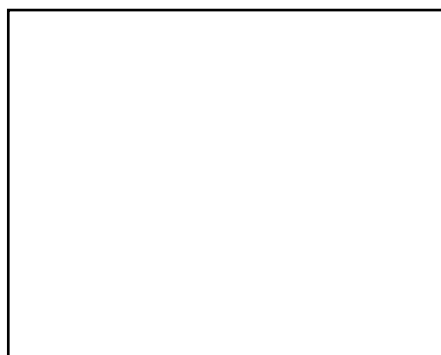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參與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114年『鼓勵本市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業者實施毒品防制措施行政計畫』」甄選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，全權代理參加開標、行使減價及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甄選單位生效，絕無異議。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 
（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）

使用印章：

甄選單位 印章



負責人 印章



甄選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